□彭友茂

“三味”考释

因为喜欢杂文,我多次踏访鲁迅故居,因此对那儿的三味书屋何以名“三味”,而不叫二味、四味或N味,产生了研究兴趣。

按词性,“味”大体上有三个层面的含义:作名词时,指味道、品位;作动词时,指品赏、咂摸;作量词时,用于中药,相当于“种”,如,这个方子共有七味药。

说三味,绕不开三昧。这两个词仿佛是一对双胞胎,外形有几分相似。读书看报,常见有的文章作者将三昧与三味混为一谈,该用三昧时用了三味。

其实,纵是像双胞胎,形体有些相似,这俩词的性情也不难分辨:从读音来看,三味,没人会读错;而三昧的“昧”(音mèi),就未必人人都能读对。再从含义上看,“味”,无论作名词作动词还是作量词,都非常便于理解;而三昧的“昧”,原意为“眼睛不明”,一旦它与“三”配对,三昧就成了佛教用语,意思是止息杂念,使心神平静,是佛教的重要修行方法,借指事物的要领、真谛,新旧词典里都有这个词。《工人日报》有个探讨新闻业务并享誉新闻界的月刊,名字便是《新闻三昧》,这里的“三昧”,就是一种借喻,指的是该词的引申义“要领”“真谛”,或者说“诀窍”。

别看三昧的“昧”字,音容易读错,三昧一词也容易被部分文章作者误写为三味,但在实际应用中,它出镜的机会比较多,相比之下,三味就有些逊色。拿词典说事,在很多词典里,能见到三昧,却见不到三味。

大概也属于“山有山的高度,水有水的深度”“风有风的自由,云有云的温柔”吧,词典里“三味”踪影难觅,生活、史料里却屡有所见,且很有一些来头。人们耳熟能详的,就是本文开头所说的三味书屋。三味书屋,在绍兴城内鲁迅先生的故居附近,是先生少年时期的读书处。书屋叫“三味书屋”,历来说法颇多,大致有四:一是,当年的房主,鲁迅的塾师、清末秀才寿镜吾认为“读书有味”,加之书屋后园子里种了梅花和桂花两种树,称为“二味”,合起来便是“三味”。二是,三国时期儒宗董遇说,冬天是一年中余下的时间,夜晚是一天中余下的时间,阴雨天是晴天余下的时间,劝勉人们利用一切空余时间努力学习。宋代文学家苏轼对董遇的这一说法极为赞赏,曾作诗说:“此生有味在三余。”后来,寿镜吾的祖父寿峰岚认为,学习中就要凭借“三余”精神努力进取,并据此将“三余书屋”改为“三味书屋”。三是,寿镜吾的孙子寿宇,他对“三味”的解释是:“布衣暖,菜根香,诗书滋味长。”意思是为人要甘当老百姓,不去当官做老爷,以粗茶淡饭为满足,不羡慕山珍海味的享受;认真体会诗书的深奥内容,从而获得深长的意味。四是,宋代李淑在《邯郸书目》中写道:“诗书,味之太羹(gēng),史为折俎(zǔ),子为醢(xī)醢(hǎi),是为书三味。”这里是用三种味道的食物比喻古代的三类书,即经书、史书和诸子百家的书。“诗书,味之太羹”,意思是说经书像是食物里的太羹。太羹是不加佐料的原汁肉汤,是我国古代最初祭祀用的食物。因为经书也是我国最早的书,故把它比作太羹。“史为折俎”,意思是说史书像食物里的折俎。折俎,即大块肉。大块肉比起不加佐料的原汁肉汤,味道当然浓多了。因为史书包括的内容非常多,故把它比作折俎。“子为醢醢”,意思是说诸子百家的书像食物里的醢醢。醢醢,即肉酱。肉酱的制作花样很多。诸子百家的书体裁不同,风格各异,故把“子”比作醢醢。读这三类书正如品尝这三种食物一样,各具特色,风味迥异,称之为“三味”,因而将书屋取名为“三味书屋”,寓含博览群书之意。

“三味”之说多多,似乎让人莫衷一是。但“莫衷一是”,实为好事:人们正可以由这些史料、说法的丰赡,感受国学的博大精深及无穷魅力,从而领悟:鲁迅先生之所以成为一代文学巨匠,这与他少年时光有如此好的学习环境是分不开的。从这方面说,我们又何必对三味书屋“三味”的来历,非要“执于一端”不可呢?

综上所述,在现代汉语里,三昧一词的使用频率占优,而除了鲁迅先生启蒙的“三味书屋”广为人知外,“三味”的使用则面窄量小,加上“三味”没有相对固定的含义,所以,它没能被许多词典收录。

□刘世河

小光芒

近日跟朋友小聚,闲聊中朋友的一句话让我心里豁然一亮,且越想越深以为然。他说:“一个人在世间行走,不必非得功成名就。最好的状态就是有点小光芒即可,有亮光,但绝不刺眼;能照亮自己,也刚好温暖到别人。”

朋友所说的小光芒,也就是小优秀的意思,起码在自己混迹其中的那个小圈子里算是出类拔萃些的。衡量这种出类拔萃的尺度并非学历、官职的高低,亦无关财富的多少、事业的大小。但有一点是必须的,就是为人处世的格局不能太小。换言之,也就是要有人格魅力,虽不必非得宰相肚里能撑船,但起码撑条小渔舟是没啥问题的。

稍加留意,这样的“小光芒”人士,我们身边不乏其人,我们也一直或多或少地沐浴在这束小光芒下而温暖着。与我同年入伍的战友中,就有这么一位。首先,每年的战友聚会他都是自然而然的召集人,且安排得妥妥当当,皆大欢喜。其次,平时不管哪个战友家里有事,他总是第一个先到场的,从不厚此薄彼。其实论职位在战友中他不是最高的,论财力更不是最强的,但大家有事却都喜欢抑或习惯找他,尤其有“红白”事时,当局者往往容易蒙圈,此刻他便是那个代你操劳的人,好像在处理安排这些事情上面,他极有天赋,且口才了得。于是,大家便发自肺腑地给他封了个“红白理事会会长”的官儿当。他也毫不客气,不仅慷慨笑纳,竟顺水推舟,就此真的成立了一个理事会,还拉上几个热心肠的战友做他的“手下”。因为他名字中有个“星”字,后来我们便又送了一个“定盘星”的雅号给他。

同事庄姐,虽已是知天命的年纪,却更显优雅迷人,且人缘极好。除了与生俱来的丽质,她那足以治愈的笑容和对单位里所有人恰如其分的赞美,更给她加分不少。矫情的80后莉莉,她说那是女人味十足;强势的王琳,她说那是自信有风骨;一向素面朝天不施粉黛的小会计,她说那叫返璞归真的自然之美;最有趣的是,性格木讷不善言辞的司机老赵,她居然说,那叫兼收并蓄、波澜不惊……

一次闲暇,我好奇地问她:“你这种人人爱听的‘赞美功’到底是怎么修炼成的呀?”庄姐轻轻一笑:“其实很简单,只要你常用欣赏的目光去看你身边的人,你就会发现人人都有闪光点,将这个闪光点抓住,及时赞美,那就无异于放大了这个人的优秀,你说他能不爱听吗?”

抓住了别人的闪光点,自己也就闪光了。

家庭中也是。举凡一大家子人里边,也总有一个“定盘星”。他(她)不一定辈分最高,亦无关性别。我们家四叔就是。也许是都当过兵的缘故,我和只长我十岁的四叔虽是叔侄,却更像朋友。四叔排行老小,却是四兄弟中的主心骨。在我们家,只要是比较大的事情,“快把你四叔喊来”已是父亲母亲、二叔二婶、三叔三婶嘴边的口头禅。就连我们这一辈兄弟姐妹加起来十几个,也都非常亲近他。不管遇到什么难事愁事,只要四叔一到,就立马有了底气。尤其每逢到了要做出人生中某些重大决策的紧要关口,只要四叔给了意见,我们立马就不再犹豫。实践证明,四叔的意见果然也基本都是最英明的,我们受益匪浅。

如今才恍然明白,原来四叔就是我们家那个拥有“小光芒”的人。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若言光芒,自营公司且早已功成名就的三叔在我们家绝对称得上“万丈”,三叔对家人也委实不错,可不知为什么,大家对他却总是有点敬而远之,中间朦朦胧胧地好像老是隔着一层东西。说到底,三叔的光芒实在太强了,有点晃眼睛。我还是觉得四叔的小光芒比较受用,就像冬夜里的篝火,虽亮度有限,却足够温暖。

□刘琪瑞

母亲的劳动养生谚语

母亲今年82岁,身子骨硬朗,面色红润,说话中气十足。她从年轻时就热爱劳动,出生产队的工,干自留地里的活儿,到老了母亲也闲不住,栽几棵路边的小树,侍弄院子里那方小菜园,喂鸡养鸭,劈柴做饭,亲力亲为。我们劝她少干些活,别累着,她开口就是那些土腔土调的俗语、谚语,什么“铁不炼不成钢,人不劳动不健康”“干活劲出来,歇着病出来”,还有“身体越动越壮,脑子越用越灵”“劳动劳动,疾病难碰”,说得我们只好由着她来。

母亲饮食、作息很有规律,一日三餐,早睡早起。日头刚冒红,她就早早起床,打扫小院卫生,喂喂圈里的鸡鸭和两只看门狗,然后到不远处的小菜园,锄草、捉虫、施肥、浇水。她常说:“老话说得好,‘早起三朝顶一工,强于找人落下风’,自家的活儿自己干,早起做活精神好、效率高呢!”我们兄妹小时候就爱赖床睡懒觉,她常掀我们的被窝,催我们早起做活儿。而今母亲还给我们上“养生课”,经常在大早晨给我们打电话,念叨着:“早起的鸟儿有虫吃,早起的人儿有朝气,也有好景看!该起床了,‘花开满树红,劳动最光荣’,扫地、买菜、做早餐,家务劳动样样行!”

母亲最看不惯我们小辈抱着手机不放,长时间打游戏、刷微信、泡抖音,每每看到我们这个样子,她会说:“老辈人说,‘久坐伤肉,久卧伤气,久视伤血’,抱着那劳什子不撒手,可伤神呢!赶紧放下来,跟俺去菜地锄两垄草、浇半亩园。”看着儿孙们干得热火朝天,母亲笑眯眯地又念出了劳动谚语:“锄头落地不亏人,长金长银长精神!干了农活呀,心里舒坦,还有盼头,可不要学以前的书呆子,‘秀才不到地里来,见了小麦当韭菜’。”

偶尔有个小病小灾,母亲只要能下床,她也要到田里转一转,能干点农活她就多干点,流了一身热汗回来,头痛脑热的小病儿就去了大半,母亲美其名曰“发汗疗法”。我们听她这么一说,唬得让她得病就看医生,可别任着性子来,母亲振振有词:“水停百日生虫,人闲百日生病;人是贱骨头,越懒越生病;干出一身汗,小病不用看……出上一身臭汗,排毒又出邪气,胜似看郎中抓药呢!”

母亲喜欢赶集,她常骑着那辆电动三轮车,把田里园上收获的五谷杂粮、瓜豆青菜,带到不远处的集市上出售。卖完了粮菜,她数着一叠毛票,再买回自己喜欢的东西,喜滋滋地哼唱乡间的小曲,骑着载满喜悦的电动车回来,一副优哉游哉的陶醉状。我们听说了坚决反对,怕她偌大岁数出现意外。母亲却有自己的主见,她说:“常言道:赶集上店,快乐自见。俺赶大集、看乡景,有卖有买,一天都是好心情呢!再说了,尽管这些小钱你们几个看不上眼,可这都是俺自己劳动换来的,花自己赚来的钱舒服,买两样可心可意的物儿,心下欢喜哟!”

母亲就是这样的人,须臾离不开劳动,她一辈子勤劳惯了,还积累了不少土里土气、拙朴直白的劳动养生谚语。母亲张口即来的这些谚语,让我们听了顿觉有韵味、有道理,获益匪浅呢。

□周孟贤

范蠡祠前的遐思

读史,让人发思古之幽情。观景,让人浮想联翩、追溯往事。经不住著名红学家俞平伯先生家乡德清县自然、人文景观的诱惑,产生了踏勘蠡山的念头。

蠡山原名凤凰山,坐落在澉山乡刘桥村。相传春秋时,范蠡携西施泛舟湖上,后人为纪念这位“贤相”于清初建祠于凤凰山,后改名为蠡山,一直延续至今。我兴致勃勃地穿过民宅、绕过竹林,沿着山径一步步向山顶走去。不一会我的双眼兴奋地一个趔趄跌在“范蠡祠”三个大字上。我的目光越过250平方米的范蠡祠——向四野环顾,这里天高地宽、水田成网、飞鸟啁啾,静静的河流缓缓地流淌着,河面上铺满了阳光,阳光不住地闪着金烁,那些小船活像小蝌蚪在水面上游弋,远方的山峦,那层层叠叠的轮廓,那似有似无的线条,恰似山水画中勾勒的焦墨,那原野上的小草柔柔地铺展着,高举绿色大旗登向山顶,那些树,伸着粗壮有力的枝桠,好像一只只手臂伸向天空:要抓大块大块的云朵,要抓大块大块的湛蓝。置身其境,让人心旷神怡,如嵌画中。

站在祠前,刹那间我的脑海跳出史书概括范蠡平生的一句话:“与时逐而不责于人。”范蠡的眼力、判断、睿智,折服了天下多少人啊!这位楚国籍的著名政治家、军事家和经济学家,辅助卧薪尝胆的越王勾践,实行一系列富国强兵政策,经过“十年生聚、十年教训”,终使越国灭掉吴国,称霸一时。功成名就之时,范蠡毅然决然告别勾践来到齐国——“下海经商”,自号鸱夷子皮。后来的事实证明,他是清醒的、深刻的、正确的,是史上把脉、识人的高手!赞叹之余,我不禁思忖:范蠡的出走固然与他有一双洞若神明的眼睛有关,但是否还可以说,他对仕途的淡泊起了决定性作用呢?

不止于此,他从齐国写给文种的信:“飞鸟尽,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越王为人长颈鸟喙,可与共患难,不可与共乐。子何不去?”它的价值,我认为不只给当年的文种提了个醒,也为一代代后人提个醒,实乃传世警钟!许多高智人士,有时也很迂、很蠢,在奸者、阴谋者、小人、暴君面前犯下幼稚、低智的毛病,聪明如文种,最后也拿了勾践派人送来的那把剑自杀,而那剑正是当年吴王夫差逼伍子胥自杀的宝剑……

步入范蠡祠,在祠后的观音殿,惊见一口陶朱古井,井水清澈见底,用手指轻轻一点,皱褶的水面随即荡开一圈圈涟漪,我那看花的眼眸似见水中映现着面目朦胧的范蠡和西施。走出范蠡祠,远望观音殿,我发现庙貌似舟。哦,那是意寓范蠡泛舟五湖?我忽然想到,清光绪十九年德清人俞曲园曾敬送“庙貌扁舟”一匾,不知道这块匾后来栖息何处?

范蠡祠的修复,可以说是做了一件史海钩沉的好事。我个人总感觉祠内或祠前还缺少点什么,什么呢?我想可把范蠡当年写给文种的那封信刻在碑上,以警示后人。一代代的后人,是否应该学学范蠡对仕途的淡泊,明白月满则亏的道理……

回首范蠡祠,那跳跃在“殿”上的阳光,似乎在折射有关范蠡的一段历史传说和他携美女西施浪迹天涯的故事。

山水相映 汤青 摄

□陈鲁民

攀附是一步险棋

《菜根谭》说:“苍蝇附骥,捷则捷矣,难辞处后之羞;萝茑依松,高则高矣,未免仰攀之耻。所以君子宁以风霜自挟,毋为鱼鸟亲人。”意即苍蝇依附千里马身上,快倒是很快,但难以去除躲在马后的羞耻。萝茑攀附在松树上,高确是很高,但不能免除仰上攀附的耻辱。所以君子宁愿挺身处在风霜之中,也不要像鱼儿小鸟那样让人亵玩。

从古至今,因为有利可图,有太多的人喜欢攀附权贵,对那些有权有势者阿谀奉承,逢迎拍马,希望分得一杯羹,人家吃肉,他喝点汤。但攀附历来都是一步险棋,是一场赌博,是一把双刃剑,搞得好固然会名利双收,吃香喝辣;搞不好则会身败名裂,自食恶果。

史上第一帅哥潘安,才华横溢,能诗善文,可惜不那么安贫守道,老想走捷径发迹,就竭力攀附权臣贾谧,即史上著名的丑皇后贾南风的侄子,为他起草文件,出谋划策,终日厮混在一起,陷于争权夺利、勾心斗角的漩涡。潘母看在眼里急在心里,知道这样早晚会出事,再三劝他赶快急流勇退,他却一直犹豫不决。结果最后贾谧倒台被杀,他牵头的“金谷二十四友”全军覆没,潘安也难逃一劫,被夷三族。

列子就是个明白人。他学问大名气也大,可就是日子过得很清贫,三天两头吃不上饭。有人劝郑国执政的子阳资助列子,以博好士之名,子阳就派人送他十车粮食,列子再三致谢,却不肯收受。妻子埋怨说:“听说有道之人,妻子孩子都能快乐生活,我却常常挨饿。宰相送粮食你却不接受,我真是命苦啊。”列子笑着说:“子阳并不真的了解我,听了别人的话才送粮给我。以后也可能听别人的话怪罪我,所以我不能接受。”他拒绝了馈赠,就拒绝了拉拢,也拒绝了攀附。一年后,郑国发生变乱,子阳被杀,其党大多被株连致死,列子得以安然无恙。

清人汪景祺则看似聪明,实则糊涂,只看到攀附之收益,不知攀附之风险。他小有才能,一向好投机钻营,自觉怀才不遇,见年羹尧势大,就想方设法极力攀附,以文辞讨好,写成《西征随笔》一书,极尽阿谀之词,称年是“宇宙之第一伟人”。后成为年羹尧亲信,一时得意,风头无二,每夸耀于人。可好景不长,年羹尧垮台后,雍正痛恨汪景祺谄媚无耻,小人嘴脸,将其枭首示众,脑袋悬挂在菜市口的通衢大道上,一挂就是十年。家人也都被流放宁古塔。

那些不肯攀附者,或许会一时吃亏,最终算总账还是很划算的。南宋状元张九成,金榜题名后,多个权贵包括宰相秦桧,都来拉拢他,他若是顺杆儿爬,拜码头,认宗师,当乘龙快婿,肯定会迅速提拔,升官发财。但他特立独行,刚正不阿,不肯依附,虽仕途坎坷,几经贬谪,但却以高风亮节、清雅操守,赢得朝野敬重。而且因为不攀附,不找靠山,朝廷里的无论东风压倒西风,还是西风压倒东风,他都能够置身其外,不受牵连。最后功成身退,安全着陆。

由此可见,人生在世,还是要做到堂堂正正,不攀附权贵,无须仰人鼻息,不巴结大佬,无须低声下气。这样,可能会进步慢一点,但每一步都走得扎扎实实,稳稳当当;生活或许会清贫一点,但每一天都很心安,不怕树倒猢狲散,不怕受连累被株连,足以昂首挺胸于天地间。

□蒲田广隶

远方的河

——记在看望启蒙恩师的途中

远方的河在哪里,在心里?一群大山里的孩子,心中哪里会知道有河的存在呢?山里孩子的心中本来没有河,呱呱落地的时候满目青山,又哪里来的大江大河?弯弯曲曲地绕着山边,他们心中至多是一些小小的溪流。可是有一天,老师却把“河”植入孩子们的心中,那是在一堂作文课,一篇小小的范文里。完全可以想见,在夏日的河水里捕鱼捉虾,该是一种怎样的欢欣与喜悦!犹如在自己家乡的小山溪里,捕捉那些花肚子的石斑窜鱼——秋汉癞子,以及紫壳红螯的大石蟹。老师真是有些神了,正好逮住山里孩子最大的新奇和兴趣。只是实在又属太过久远,范文的内容早就遗忘,唯有那条远方的河永远流淌在孩子们的心中。曾经不止一次,这内心的向往与揣摩,最后竟成为笔者的一种文学意境。一年复一年,甚至已经过去整整半个多世纪了。老师当年把一条河留在了那些稚嫩山童的心中,同时也把自己的形象,永远地留在了那些会稽山下孩子们终生的记忆里。

远方的河在哪里,是在天上吗?是那望娘滩头龙的摆尾?抑或,那道飞龙遁天的时候,曾遗留的闪电裂纹?天空中划破了一片耀眼刺目的明亮,充满着恐怖。那是天河,一片光的流动。那是雷电,在黑夜里肆意的奔突与喧嚣。横贯宇宙的,那该是银河的一条支流,流向人间。光明应该向人间流去,流向草莽,流向荒原。那是一条天河,天河的源头却依然在人间,在长满荒草的莽原。

远方的河在哪里,在地下?在那黑暗的地层以下,终年不歇地汩汩咚咚?那是融流,是地下河,喀斯特地貌中的一道地下隐匿的深深的石的劈裂,一股看似冒着热气,却依然是冰阴击骨的潜流,在那里悄悄窜动。那是地表雨水的汇聚,汇聚之后的涌流。这里隐下去了,可谁也不知道,什么时候又会从哪里重新冒出来。所以,那应该是一种回归。水总是需要回归大地,回归人间,回归到草莽荒原的表层。水总是向往大地,向往滋润,向往去养育人间的万物生灵。那可属于真正的水,并非一种借喻。它是两个氢原子与一个氧原子的结合,烈焰燃烧过后的结晶。

远方的河在哪里,在地上?有波浪,有洄潭,一条真正的河流?它发源于山涧林壑的滴沥渗淅,不是冰山的冻川,也不是雪原的天池。源头处,往往只是草根、树根、山石的一丝含蓄——草木根端的一滴淅沥,岩石缝隙的一泫湿漉。甚至于传说中,那条蛰伏于洞中千年的巨蟒的涎水。或许,一条实在是太过于普通的南方小河,一条仅仅由山溪汇集而成的清川漫渠。鼻尖可以闻到的,也只有在夏日中午阳光的薰蒸之下,两岸蓊茏的葳蕤里发出来的一阵阵青蒿柴气,甚至没有江风,没有海潮逆泛的那种咸腥味!

远方的河在梦中。那是一种无限的向往!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甚至于五十多年都快六十年过去了,向往的河水却是从来都没有枯竭过。向往的河水只会淳化,如酒醪一样,变得愈来愈醇厚而又浓烈。恰如越地女儿出生的时候,父亲亲手埋地下的那一酝花雕,有一天,终于想到了要去挖起,要去开酝!想到了一定要亲眼去看一看,遥远处的那条让人梦萦魂绕的长河。于是乎,不惜火车奔驰,汽车奔驰,以及相随的一阵阵心的激奔狂驰。急匆匆,兴冲冲,奔赴数百里,犹如朝圣者之奔赴麦加,便为去看一眼——那条远方的河,那截心中永驻的清流!